

# 普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sup>[1]</sup>（第六号）

##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普宁市统计局 普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 一、城乡<sup>[2]</sup>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sup>[3]</sup>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35668人，占46.8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062951人，占53.1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高4.25个百分点。

图6-1 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及比重

单位：万人、%

普查年份	总人口	城镇化率
2000	186.55	—
2010	205.56	42.56
2020	199.86	46.82

### 二、流动人口<sup>[4]</sup>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sup>[5]</sup>为111622人，其中，流

动人口为 111622 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普宁人口为 33510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78112 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市内 31 个乡镇场街道、管委会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 31 个乡镇场街道、管委会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